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 月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第 1 项	宣布会议开始
第 2 项	介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3 项	<p>审议议案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p> <p>(2) 选举董事候选人黄维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p> <p>(3)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小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p> <p>(4) 选举董事候选人刘晓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p> <p>(5) 选举董事候选人谢文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p> <p>(6) 选举董事候选人周云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p> <p>(7) 选举董事候选人何汉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p> <p>(8) 选举董事候选人纪伟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p> <p>(9) 选举董事候选人吴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p>
第 4 项	<p>审议议案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荔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p> <p>(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居学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p> <p>(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p> <p>(4)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p> <p>(5)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p>
第 5 项	<p>审议议案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p> <p>(1) 选举监事候选人廖海生先生为公司监事；</p> <p>(2) 选举监事候选人杨松坤先生为公司监事；</p> <p>(3) 选举监事候选人杨金彪先生为公司监事。</p>
第 6 项	投票表决，请股东代表、监事、律师计票和监票
第 7 项	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
第 8 项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第 9 项	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 10 项	会议结束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累积投票制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为《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现将累积投票规则说明如下：

一、 本次会议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二、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三、投票规则

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时，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选票上该股东实际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小于或等于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的最大表决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股东对议案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的最大表决权数，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该股东的表决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

（二）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股东所投的该议案下全部投票均为无效。

出现第二种情形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深圳燃气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对外公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相关事宜，第五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10 名，独立董事 5 名。

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同意提名李真先生、黄维义先生、张小东先生、刘晓东先生、谢文春先生、周云福先生、何汉明先生、纪伟毅先生、吴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目前尚缺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待股东单位推荐人选确定后另行增

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真，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副理事长。历任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黄维义，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5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97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华煤气)担任财务总监之职，2013年2月出任香港中华煤气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并于2021年4月获委任为香港中华煤气副常务董事暨执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出任常务董事。黄先生现任香港中华煤气常务董事及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并担任香港中华煤气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董事长或董事，历任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曾连续于2012年及2013年入选福布斯“中国上市公司最佳CEO榜”。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小东，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历任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晓东，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现任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银保险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银保险稽核中心（杭州）内控督导（分公司总经理级）。2017年8月至2020年9月，兼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文春，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罗湖免税店经理助理、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集团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云福，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汉明，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士，现任公司董事。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历任香港中华煤气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并担任其多家内地项目公司之董事等职务；2008年至今任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21年6月，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执行董事、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纪伟毅，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66年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起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营运总裁、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暨华衍水务执行副总裁，现任中华煤气行政委员会委员。2003年起任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起任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起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10月起任执行副总裁；2012年12月起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平，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任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3月至2018年7月，历任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副总裁；2018年至今，任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深圳燃气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对外公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相关事宜，第五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10 名，独立董事 5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同意提名黄荔女士、居学成先生、张斌先生、马莉女士、刘晓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黄荔女士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居学成先生、张斌先生、马莉女士、刘晓琴女士任期三年，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荔，女，1969 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2004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0 年 12 月起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CEO，南海成长系列基金管理合伙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居学成，男，1970 年出生，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后，深圳第五、六、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监事长。1991 年至 2006 年期间历任上海大学(原上海科技大学)射线所讲师，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广东长园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投委，深圳北大深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斌，男，1969 年出生，吉林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法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2007 年 7 月至今在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任主任、首

席合伙人、律师。曾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莉，女，1963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硕士，九三学社社员，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1986年毕业于河北地质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1986年7月至今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1997年始任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琴，女，1976年出生，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8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深圳燃气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对外公告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相关事宜，第五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非职工监事）3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表决，同意提名廖海生先生、杨松坤先生、杨金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李文军先生、王续瑛先生（简历见附件二）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 股东代表（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2.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1

股东代表（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简历

廖海生，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200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深圳市国资委综合规划处主任科员、政策法规处（集体企业工作处）主任科员、综合规划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处长、集体资产管理处处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 年 7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监委驻公司监察专员。

杨松坤，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62 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和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特许秘书”“公司治理师”，现任公司监事。1988 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先后于物料供应、人力资源、财务、董事会事务、投资者关系及企业事务等部门任职。2003 年起参与港华燃气内地公用业务管理工作，担任港华燃气多家下属燃气公司董事及监事，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5 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企业事务总监，2022 年起兼任企业环境、社会及管治总监和内地业务

战略办公室秘书长。2022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

杨金彪，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2003 年 10 月加入新希望集团，先后担任三级饲料、燃气子公司财务经理、化工集团板块财务部长、集团总部经营管理部部门负责人、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等职。2022 年 5 月任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附件2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军，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经济法学硕士，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法律顾问、企业管理部（法务部）总经理，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理事。历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法律事务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部（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续瑛，男，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工程硕士，燃气专业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监督管理经理。2009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建设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规划发展部天然气业务、综合监督部（纪检监察室）监督管理、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监督管理副经理等职务。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